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层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0551) 65609815

传真 (Fax): (0551) 6560805

网址 (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前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基于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本次收购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相关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被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文件；且上述材料或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过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本所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安德利、上市公司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亚锦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亚丰、交易对方	指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	指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荣耀	指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过与宁波亚丰签署《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权转让	指	2021 年 9 月 10 日，安德利与宁波亚丰签署《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安德利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所持有的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并经本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deli Department Store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德利
股票代码	603031
注册资本	11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董事会秘书	王成
成立时间	1999-05-0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 38 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38000
联系电话	0551-62631368
联系传真	0551-62631368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ad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645616
所处行业	零售业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 农副产品购销 (不含粮棉), 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 为本企业运输, 家电维修, 空调安装, 产品咨询服务; 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 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母婴用品销售; 母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收购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高	24,916,356	22.25
2	合肥荣新	14,380,800	12.84
3	秦大乾	10,785,600	9.63
4	张敬红	8,400,000	7.50
5	深圳荣耀	7,457,240	6.66
6	邵晟	2,626,000	2.34
7	顾梅英	2,603,300	2.32
8	曹桐珍	1,700,000	1.52
9	张超	1,188,295	1.06
10	姚忠发	1,106,200	0.99

注: 陈学高已放弃其持有的收购人股份的表决权; 秦大乾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

2、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收购人 21,838,040 股股份 (占总股本 19.50%), 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收购人 10,785,6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 9.63%) 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 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收购人表决权的 29.13%, 为收购人控股股东, 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控股股东合肥荣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Y4PF3X
出资总额	43,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荣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粤海街道南区综合服务楼四楼 415
法定代表人	李国兵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51084N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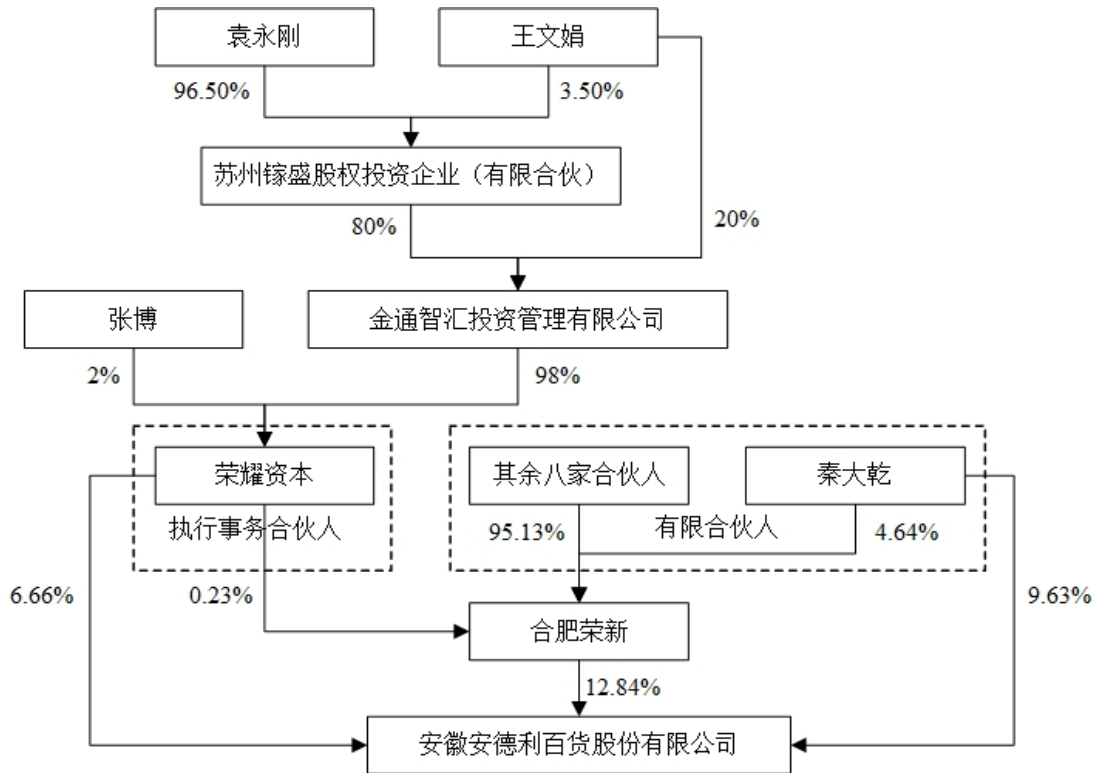
袁永刚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雷

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 董事、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MFLEX UK Limited 董事会主席、MFLEX Korea, Ltd 董事会主席、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董事、M-Flex Cayman Islands, Inc 董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Malaysia SdnBhd 董事、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维顺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政协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常务副会长等。

王文娟，女，1982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

4、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主要从事国内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百货零售业务，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	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收购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	当涂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	含山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	肥西县安德利超市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	安徽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	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	巢湖长江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	芜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	巢湖安德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平台	收购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东山精密（002384）及其控股子公司	印刷电路板、LED 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2	蓝盾光电（300862）及其子公司	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和军工雷达部件的生产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3	上海科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涂层材料的设计、研发、组合和生产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4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兄弟控制
5	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大尺寸显示业务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兄弟控制
6	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7	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服务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8	苏州沾洽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销售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9	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太阳能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主要为对外出资持有其它企业股权，属持股型企业，系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平台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实控人夫妇持股 100%，王文娟为 GP）

13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现为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14 持股 65% 且为 GP）
16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持股型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现为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13 持股 57% 且为 GP）
17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17 持股 73% 且为 GP）
19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21 持股 51% 且担任 GP）
23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14 持股 80% 且为 GP，16 持股 20%）
24	安徽金通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精柏悦投资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同受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夏柱兵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余斌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兼总经理
胡智慧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李国兵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吴飞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陈国欣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方福前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朱海生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刘希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常倩倩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王成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顺英	男	中国	中国	澳大利亚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人安德利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亚锦科技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112,000,000.00 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收购人安德利本次系取得亚锦科技的表决权委托，如未来收购人拟持有亚锦科技股份，收购人将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属于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宁波亚丰、JIAO SHUGE（焦树阁）、陈学高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初步约定；

2、2021年9月10日，宁波亚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

3、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议案。

4、2021年11月11日，宁波亚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但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审批通过。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审批通过。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1年11月11日，宁波亚丰与收购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在

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912,680,54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51%）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同意安德利就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事宜实施经营者集中之日起生效。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收购人将通过控制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实现对亚锦科技的控制。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亚锦科技股份。宁波亚丰持有亚锦科技 2,640,000,000 股，占亚锦科技总股本 70.39%，为亚锦科技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 JIAO SHUGE（焦树阁）为亚锦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亚锦科技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912,680,54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5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收购人将控制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将导致亚锦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四）本次收购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购人与宁波亚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宁波亚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912,680,54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51%，“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安德利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上述表决权委托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同意安德利就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事宜实施经营者集中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终止后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3、在上述委托期限内，宁波亚丰全权委托安德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股东权利：

- （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包括委派代理人出席）亚锦科技股东大会；
- （2）根据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
- （3）向亚锦科技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 （4）在亚锦科技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
- （5）委托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其他表决权。

4、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亚锦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给安德利行使。

5、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并不影响宁波亚丰对委托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以及因其享有的委托股份所有权而依法享有的委托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及知情权利等其他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安德利应在不损害委托方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

2、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安德利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需事先取得宁波亚丰同意。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监管需要，宁波亚丰应配合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3、除非经宁波亚丰事先书面同意，安德利不得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转委托给其他方行使。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1、宁波亚丰向安德利承诺与保证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已获得有权管理机构的同意及授权，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合法享有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有权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德利行使。

2、安德利向宁波亚丰承诺与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第四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一方将该等争议书面通知其他方的 30 日内，该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 安德利公告终止筹划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交易；

(3) 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交易已完成股份过户，且宁波亚丰已与安德利就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15%亚锦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德利行使事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且该等委托协议已生效。

第六条 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安排

1、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安德利有权通过宁波亚丰向亚锦科技推荐 1 名董事及亚锦科技财务总监人选；该等人选根据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正式当选，宁波亚丰应给予全力配合。

2、宁波亚丰承诺，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其作出下列任何事项的，均应当事先告知安德利并取得安德利书面同意：

(1) 宁波亚丰及其关联方与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 就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亚锦科技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3) 就亚锦科技转让其所持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南孚电池”）股权或在所持南孚电池股权之上新增任何股权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在亚锦科技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六)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相关股份的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但相关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收购方式系表决权委托，不涉及相关股份的过户。根据收购人与宁波亚丰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安德利有权通过宁波亚丰向亚锦科技推荐 1 名董事及亚锦科技财务总监人选，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收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亚锦科技人员、业务、资产进行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挂牌公司的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平稳地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尽力防止公司经营的大幅波动。

（八）本次收购涉及的特殊条款

1、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本次收购方式系表决权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有以下两种情形的，协议自动终止：

（1）安德利公告终止筹划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交易；

（2）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交易已完成股份过户，且宁波亚丰已与安德利就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15%亚锦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德利行使事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且该等委托协议已生效。

此外，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了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安排：

(1) 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安德利有权通过宁波亚丰向亚锦科技推荐 1 名董事及亚锦科技财务总监人选；该等人选根据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正式当选，宁波亚丰应给予全力配合。

(2) 宁波亚丰承诺，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其作出下列任何事项的，均应当事先告知安德利并取得安德利书面同意：

1) 宁波亚丰及其关联方与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 就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亚锦科技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3) 就亚锦科技转让其所持南孚电池股权或在所持南孚电池股权之上新增任何股权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在亚锦科技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二) 特殊条款合理性及测算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购人与宁波亚丰签订了《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6% 的股权，另外，亚锦科技 36% 股权过户后，宁波亚丰应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本次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系根据目前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推进和实施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该等交易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设定了上述两项与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协议终止条款。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表决权委托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同意之日起生效，为明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生效前的相关事宜，协助亚锦科技进一步在内控上规范运作，双方约定了表决权委托生效前的

安排。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亚锦科技并非《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约方，无需承担上述特殊条款约定的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与宁波亚丰签订了《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拟收购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取得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 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从而控制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进而实现上市公司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快速切入优质赛道，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根据目前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推进和实施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该等交易，宁波亚丰和安德利同意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能尽快介入亚锦科技的管理，并协助亚锦科技进一步在内控上规范运作，方便后续交易完成后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作出如下确认：

1、对亚锦科技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改变亚锦科技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亚锦科技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亚锦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

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亚锦科技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生效前收购人有权通过宁波亚丰向亚锦科技推荐 1 名董事及亚锦科技财务总监人选，未来收购人在取得控制权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对亚锦科技董事会进行改选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亚锦科技的控制。

3、对亚锦科技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亚锦科技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对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亚锦科技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亚锦科技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亚锦科技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亚锦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为取得亚锦科技 51%股份的表决权，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任。本

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亚锦科技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众公司股票。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关联方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亚锦科技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安德利未持有亚锦科技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安德利将控制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

根据收购人与宁波亚丰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安德利有权通过宁波亚丰向亚锦科技推荐 1 名董事及亚锦科技财务总监人选，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收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亚锦科技

人员、业务、资产进行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锦科技的业务将保持相对独立，以原有的团队为主，原有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安德利将凭借其资本、人才、渠道资源、管理经验等优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拟亚锦科技提供各项资源，进一步助力亚锦科技的发展壮大、做大做强，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亚锦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亚锦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亚锦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夫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亚锦科技的核心资产为其控制的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的是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而安德利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亚锦科技协商解决；

7、在本公司作为亚锦科技股东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亚锦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亚锦科技与收购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与亚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亚锦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依法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收购人安德利将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亚锦科技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亚锦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亚锦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亚锦科技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收购人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该等声明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对收购

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3、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七）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间保持挂牌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挂牌公司的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平稳地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尽力防止公司经营的大幅波动。

（七）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向亚锦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金融类资产或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八）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次交易《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亚锦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亚锦科技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亚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情况进行了披露：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根据前述核查内容，本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出具了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声明、说明

文件，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285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2021 年 11 月 15 日